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控股股权受让方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问询，截至2015年9月10日，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注入、业务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